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 (1)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 (2)執行董事職務空缺；及
- (3)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告乃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內幕消息（統稱「該等內幕消息公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除非另有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內幕消息公告、第一季度報告及復牌指引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聯交所已作出下文所載本公司的復牌指引：

- (a) 對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拘留鄭先生、郭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僱員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以待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的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所得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b)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之規定，解決導致核數師對年度業績公告不發表意見的問題、保證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不發表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其財務狀況作出評估；
- (d) 證明本公司充分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GEM上市規則的責任；及
- (e) 公告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努力達成復牌指引進展更新及其主要業務的發展情況如下：

## 有關業務營運的更新資料

### (i) 投資於物業發展項目

由於受全球疫情及政府壓抑政策的影響，導致房地產行業壓力驟升。為應對房地產行業週期性下行的影響，本集團聚焦於發展籌建中的房地產發展項目。

本集團在業務價值鏈上開拓其他商機，並通過減少與投資相關的現金支出，務求控制業務風險，保持審慎經營。

## **(ii) 金融科技平台**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影響，出行受到限制，大幅減緩與本集團金融科技平台潛在客戶的溝通及合作，阻礙金融科技平台的發展，並對該分部的財務業績有所影響。

## **(iii) 提供貸款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就提供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分部而言，為將業務簡化為更輕資產及規避風險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已縮小該等分部，並分配更多資源以尋求金融科技平台的新商機。就融資租賃服務分部而言，由於缺乏資金及合適的團隊開發及推廣該分部，本集團目前於該分部僅有少量的客戶，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有限。

為因應其主要業務之行業下行，本集團進一步削減成本並加強內部監控。通過本集團人力資源優化和組織架構的重組調整，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和人均效能。另外，本集團通過對各業務分部內部監控的評估和監督，細化其業務營運並完善其規章制度。通過監督檢查發現的漏洞實施改善方案，從而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

## **復牌進展更新**

本公司繼續採取積極措施，處理並遵守復牌指引。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如下：

### **(a) 拘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檢察院（「南山區檢察院」）發出的通知，鄭先生、郭女士及本集團三名僱員已由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公安局」）移交至南山區檢察院接受審訊及起訴。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正在考慮委聘獨立調查員進行有關(其中包括)拘留的調查，並評估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必要時公佈有關調查的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b) 管理層誠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i)鄭先生已提出辭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法定代表及合規主任的職務，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彼亦已辭去於本集團的所有其他職務，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ii)誠如本公告下文「執行董事職務空缺」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各段所載，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郭女士的執行董事職位已被撤銷，即時生效。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目前處於董事會的指導及控制之下，董事會獨立於涉嫌參與金融服務平台營運的人員，即鄭先生及郭女士。此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可能對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從而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人士。

**(c) 免責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積極與相關各方就解決免責聲明基礎中所包括的各個範圍限制進行協商。尤其是對有關持續經營方面的範圍限制，本集團正積極與潛在投資者就可能的集資活動進行協商。

**(d) 內部監控**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及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從而確保本公司具備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GEM上市規則的責任。

**(e) 重大資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公佈關於復牌指引的所有重大資料，以供其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本公司將適時就復牌指引作出進一步更新公告。

**執行董事職務空缺**

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第102(iii)條，郭女士應離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細則第102(iii)條規定，倘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任，則該董事須離任。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知悉郭女士被公安局刑事拘留，後被轉往南山區檢察院進行審訊及起訴。於本公告日期，郭女士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委派任何替任董事代其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考慮到郭女士未能履行其執行董事的職責且已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議決撤任郭女士的執行董事職位，即時生效。因此，郭女士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認為，除該等內幕消息公告、二零二零年年報及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的事項外，郭女士的執行董事職務空缺將不會對董事會的職能或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郭女士的執行董事職務空缺有關的任何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隨著郭女士的執行董事職務空缺後，彼亦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該事宜的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及徐大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http://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